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辛家沟镇、寇家塬镇、岔上镇三处应急供水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N2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堡县辛家沟镇应急水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28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7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